

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推出的優化措施概覽

BUD 專項基金

	優化前	優化後
涵蓋地域	內地及東盟	所有與香港簽署 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¹
企業累計資助上限	內地：100 萬元 東盟：100 萬元	內地：200 萬元 自貿協定經濟體：200 萬元
項目資助上限	100 萬元	100 萬元
項目數目上限	內地：10 東盟：10	內地：20 自貿協定經濟體：20
首期撥款	核准政府資助額的百分之 二十五	最高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百分之七十五
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

	優化前	優化後
企業累計資助上限	400,000 元	800,000 元
每次申請資助上限	100,000 元	100,000 元
首期撥款	不適用	最高為核准政府資助 額的百分之七十五

¹ 這些經濟體包括內地、東盟（即文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）、新西蘭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4 國（即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）、智利、澳門、格魯吉亞和澳洲。